	系必修課程	課程設計說明	系學程分類										專業輔助能力	通識及其他			生涯發展	
			系學程名稱	課程內容								系學程設計說明	校承認之跨系學分學程	多元能力之培養(建議修習)	通識課群（建議修習）		進修規劃	求職就業方向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研究所						
外語系	大一上 西洋文學概論一 文學作品讀法一 語言學概論 英文一 英語聽講一 大一下 西洋文學概論二 文學作品讀法二 應用語言學 英文二 英語聽講二 大二上 閱讀與寫作一(上) 英語口語訓練一 初級第二外語一 大二下 閱讀與寫作一(下) 英語口語訓練二 初級第二外語二 大三上 閱讀與寫作二(上) 中級第二外語一 大三下 閱讀與寫作二(下) 中級第二外語二	外語系大學部系定必修課程(70學分)分為「基礎必修」(49學分)及「核心課程」(21學分)。 其中「基礎必修」包括「英語聽講」、「閱讀與寫作」、「英語口語訓練」三門語言技能課程；「語言學概論」與「應用語言學」兩門語言學課程；「西洋文學概論」與「文學作品讀法」兩門西洋文學課程；此外，學生從二年級開始必須修習兩年「第二外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四種選一科)。 「核心課程」分為文學與語言學兩大類共18門課，學生必須由其中選修21學分。 除此之外，尚須選修24學分外語系專業科目課程，其中除以FL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選修人社系所開之語言學程課程共三門。最後所餘之5學分選修課程以與本系相關者為原則。	文學領域	文學作品讀法 西洋文學概論 → 文藝復興文學 → 莎士比亞 十八世紀文學 浪漫主義文學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現代/當代文學 美國文學經典 小說文類 → 十九世紀法俄小說選讀 費滋傑羅短篇小說選讀 後現代小說 詩歌文類 戲劇文類 → 戲劇專題：後戲劇 文學理論							外國文學組 → 論文 (4學分) 書目學與研究方法 (3學分) 文學理論 (3學分) 第二外語 (12學分)	除大一「西洋文學概論」與「文學作品讀法」兩門必修課外，大二起必選修之課程包括各時期文學：「文藝復興文學」、「十八世紀文學」、「浪漫主義文學」、「維多利亞時期文學」、「現代/當代文學」、「美國文學經典」；小說、詩歌、及戲劇等三大文類與「文學理論」等10門課。此外並可選修「莎士比亞」、「十九世紀法俄小說選讀」、「從卡夫卡到昆德拉--城市 • 小說 • 布拉格」、「費滋傑羅短篇小說選讀」、「聖經與文學」、「後現代小說」等課程。	資訊傳媒學分學程 性別研究學分學程 社會研究學分學程 法律學分學程 藝術學分學程 語言治療學分學程 教育知能學分學程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1. 多元文史與藝術涵養 2. 溝通表達能力與EQ養成 3. 全球意識與國際觀 4. 社會與倫理反思 5. 邏輯、批判思考與創造力 6. 資訊科技能力與素養 7. 社區參與、團隊精神與組織技能 8. 自然科學思維與理悟	核心通識七向度課程於2006年正式施行。通識課程分為： (1) 核心通識10-15學分、 (2) 進階/多元通識選修5-10學分。 七大核心通識： 思維方式 生命探索 藝術與美感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化經典 歷史分析 進階/多元通識： 1. 自然科學領域：基礎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與社會類； 2. 社會科學領域：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資訊傳播、經濟類； 3. 人文學領域：藝術類；哲學宗教類；人文歷史類。	國內外英美文學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翻譯研究所 傳播研究所 國際關係研究所 商學研究所	文教機構 政府機關 各級學校 翻譯 編輯 出版 資訊傳媒 人力資源
			語言學暨語言教學領域	語言學概論 → 語言分析 語音學 句法學 語意學									除大一「語言學概論」與「應用語言學」兩門必修課外，大二起必選修之課程包括「語言分析」、「語音學」、「句法學」、「語意學」、「社會語言學導論」、「心理語言學導論」、「英語語言史」、「語言教學導論」等8門課。此外，學生可選擇繼續修讀更深入的專業課程，如「英語方言」、「語言與大腦」、「第二語言習得」、「兒童語言習得」、「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等課程。	資訊傳媒學分學程 性別研究學分學程 社會研究學分學程 法律學分學程 藝術學分學程 語言治療學分學程 教育知能學分學程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1. 多元文史與藝術涵養 2. 溝通表達能力與EQ養成 3. 全球意識與國際觀 4. 社會與倫理反思 5. 邏輯、批判思考與創造力 6. 資訊科技能力與素養 7. 社區參與、團隊精神與組織技能 8. 自然科學思維與理悟		國內外英美文學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翻譯研究所 傳播研究所 國際關係研究所 商學研究所	文教機構 政府機關 各級學校 翻譯 編輯 出版 資訊傳媒 人力資源

外語系		本系碩士班分為外國文學組與語言認知與教學組。外國文學組之研究生除必修論文4學分，還必須修讀「書目學與研究方法」(3學分)、「文學理論」(3學分)；此外，該組學生必須修讀除英語外之第二外語共12學分或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曾修讀此課程。	語言學暨語言教學領域	應用語言學 → 社會語言學導論 → 語言與文化 英語方言 心理語言學導論 → 語言與大腦 兒童語言習得 第二語言習得 英語語言史 語言教學導論 →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語言測驗	語言認知與教學組 → 論文 (4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3學分) 語言教學專題 (3學分) 研究方法與寫作 (3學分)						
		語言認知與教學組的研究生除必修論文4學分外，還必須修讀27學分相關課程，包括必修「第二語言習得」(3學分)、「語言教學專題」、(3學分)、「研究方法與寫作」(3學分)，並另修讀至少3學分之語言技能教學課程及3學分之語言教學設計課程。	語言技能領域	英文 → 英文閱讀與寫作 (一) → 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 英語聽講 → 英語口語訓練 (一) → 英語口語訓練 (二) 高級英聽 初級法語 → 中級法語 → 高級法語 初級日語 → 中級日語 → 高級日語 初級德語 → 中級德語 → 高級德語 初級西語 → 中級西語 → 高級西語		「語言技能」領域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英語語言技能課程，其中包括大一必修之「英文」與「英語聽講」、大二必修之「閱讀與寫作一」、「英語口語訓練」、大三必修之「閱讀與寫作二」。第二部分為「第二外語」課程，學生由大二開始可由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四種外語課程中選修一門，必須修滿兩年共12學分。此外，本系亦規劃應用英語課程，讓學生有足夠的實務訓練，以利就業。目前開設有「商用英文寫作」、「商用英語會話」、「新聞英文」、「財經英文閱讀」、「口譯」、「中英翻譯習作」等。	資訊傳媒學分學程 性別研究學分學程 社會研究學分學程 法律學分學程 藝術學分學程 語言治療學分學程 教育知能學分學程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1. 多元文史與藝術涵養 2. 溝通表達能力與EQ養成 3. 全球意識與國際觀 4. 社會與倫理反思 5. 邏輯、批判思考與創造力 6. 資訊科技能力與素養 7. 社區參與、團隊精神與組織技能 8. 自然科學思維與理悟		國內外英美文學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翻譯研究所 傳播研究所 國際關係研究所 商學研究所	文教機構 政府機關 各級學校 翻譯 編輯 出版 資訊傳媒 人力資源